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作用与贡献领取薪酬，不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

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薪酬发放方式

(1) 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应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能力等因素确定，为月度或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达成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鉴于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底前进行审议，故绩效薪酬分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绩效薪酬根据初步核算结果预先发放一部分，另外部分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则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

(2)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按月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兼任多个管理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3、公司发放的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按国家及公司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将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